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76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海通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通证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76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通证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通证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海通证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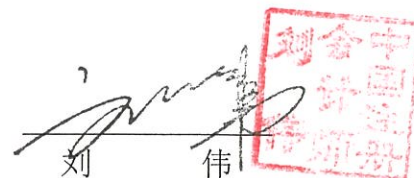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注册会计师

刘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038 号文《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2,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829,525.00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0,170,475.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到位，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35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61,627,905.1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761,627,905.1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8,542,569.8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5,998,673.01 元之间的差异，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03492300040032810	85,998,673.01
合计		85,998,673.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20 年 7 月，本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账号为 3105016336000986868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452079881031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及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1001202929025517420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25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情况报告书，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完善公司金融服务产业链，服务实体经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19,761,627,905.14 元，尚有人民币 78,542,569.86 元未投入使用。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5,998,673.01 元之间的差异，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时未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事项，相应地，本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从而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通证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0,170,4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61,627,90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61,627,90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60 亿元	不超过 60 亿元	不超过 60 亿元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大 FICC 投资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不适用	不超过 100 亿元	不超过 100 亿元	不超过 100 亿元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建设投入	不适用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5 亿元	1,421,457,430.14	1,421,457,430.14	(78,542,569.86)	94.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	不适用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340,170,475.00	340,170,475.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不超过 200 亿元	不超过 200 亿元	不超过 200 亿元	19,761,627,905.14	19,761,627,905.14	(78,542,569.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